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莫锐强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莫锐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持股5%以上股东莫锐强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爱婴室股份不超过1,385,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其中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莫锐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6,800,000股
持股比例	12.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8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莫锐伟	876,594	0.63%	莫锐强与莫锐伟系兄弟关系
	合计	876,594	0.6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莫锐强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85,4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85,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85,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30日~2025年8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份、其他方式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因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第一,如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票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此后减持价格不低于爱婴室股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第二,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爱婴室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爱婴室股票的 25%(若爱婴室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第三,本人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1%;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2%;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爱婴室股份总数的5%。

第四,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时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第五,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爱婴室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爱婴室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处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的承诺

1、本人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爱婴室股份总数的5%。

2、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时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

3、本次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爱婴室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爱婴室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莫锐强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股5%以上股东莫锐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码:2025-033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8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9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20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76%(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343%),最高成交价为7.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5元/股,成交总额为1,484,607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2024-043、2024-047、2024-053、2024-062、2024-070、2024-073、2025-001、2025-005、2025-009、2025-019)。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344,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9%,最高成交价9.06元/股,最低成交价5.78元/股,成交总金额9,598,41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6日。本次回购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间的要求,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达到本次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之规定。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44,300股,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51,113,504股减少至749,769,204股。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979,136	19.7%	-	147,979,136	19.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134,368	80.3%	1,344,300	601,790,068	80.26%
总股本	751,113,504	100%	1,344,300	749,769,204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后续将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7日(星期三)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238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红阳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36名,代表公司股份1,111,966,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1,592,037,98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20,170,0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71,867,988股)的70.741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8名,代表公司股份1,010,964,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16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18名,代表公司股份101,001,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56%。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27名,代表公司股份117,979,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5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1,851,1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1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04,8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1,822,8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1%;反对38,0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105,6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7,835,7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2%;反对38,0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弃权105,622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5%。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11,849,7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反对11,6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105,1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11,846,4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51,9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67,5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11,846,4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108,4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1,843,2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73,2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7,856,2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6%;反对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弃权73,2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8,876,1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28%;反对13,015,5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5%;弃权74,7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4,889,1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046%;反对13,015,5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21%; 弃权74,722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1,839,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51,4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75,3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1,828,1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18,3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120,0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注:若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一鸣和石鑫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招商添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泽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5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添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4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泽纯债A	招商添泽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595	00759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24	1.074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7,271,831.71	594.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0.04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5月9日
除息日	2025年5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5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5年5月9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5年5月13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5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5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5年5月12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5年5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5月8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5月8日起,通过开源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22026	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2027	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开源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开源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开源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以开源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开源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开源证券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销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宝裕债券A	华宝宝裕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26	022218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5年5月8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将另行公告。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投资者在 2025年5月7日15:00以后提交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将不予确认,无法确认的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5月08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001
2	华宝深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555
3	华宝深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3556

二、投资者可到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为准。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rite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庄志青先生

财务总监:彭薇女士

董事会秘书:沈文萍女士

独立董事:张鹏岗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ritesem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376585

邮箱:IR@brite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jhhny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了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5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2024年度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永站

公司董事、总经理:薛令光

公司副总经理:杜磊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张明川

公司独立董事:贺伟国、梁华、宋刚

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杜峰

公司相关部室负责人。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jhhny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产权部

电话:010-69839412

邮箱:bjhhny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5-4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具体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该行承诺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贷款期限为最长不超过3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取得《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本次取得《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票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